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7號

原告 廖晟宇

被告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CK WEA-JYE LIU

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

許芳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對於移轉管轄沒有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士林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張月姝